

## 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为前提，遵循以考生为本、减少人员大规模跨省流动、聚集，尽可能降低安全风险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 一、复试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提升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 二、复试工作原则

面对新的形势，根据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细化流程，积极稳妥组织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1、安全防护到位。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力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设施设备杀菌消毒等工作。

2、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艺术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3、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4、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5、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三、复试录取工作组织管理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各项复试工作，指导各系复试小组进行复试考核工作。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院长，常务副组长为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监察组长为纪委书记，监察副组长为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副组长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成员为各个教学系主任、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副主任。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研究生招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纪检监察机构和保密等职能部门，对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 四、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对当前疫情形势的研判，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采用网络远程的复试方式。

以各专业系为依托，组成学科研究方向复试小组。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要进行考试纪律、工作程序等方面的考前培训。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规范管理，确保择优选拔、公平公正。

#### 1、复试分数线要求

| 研究生类别               | 政治 | 英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总分  |
|---------------------|----|----|------|------|-----|
| 学术学位类               | 40 | 40 | 90   | 90   | 361 |
| 专业学位类<br>(全日制、非全日制) | 40 | 40 | 90   | 90   | 361 |
| “大学生士兵计划”           | 40 | 40 | 90   | 90   | 361 |

2、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名单详见附件一。

3、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额计划表详见附件二。

4、复试时间安排（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022 年 4 月 3 日，复试地点将安排在我院标准化考场进行。网上确认和考试安排详见附件三。

#### 5、主要考核方式与要求

(1) 专业网络面试：根据各系专业特色，采取“对考生提交相关专业作品评审+专业网络面试”或单采用“网络专业面试的形式”对考生专业理论知识、学术基础及认知能力进行考核。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2) 外语听力和口语面试的考核方式为网络面试。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采用考生提交个人简历(含思想品德等方面内容)以及网络面试(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价值观和个性心理等方面的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4) 考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网络面试操作要求进行考试。考生不得拍照、录像或以其他形式进行留存备份,或将复试内容泄露。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责任。网络递交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作弊,取消其复试资格。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院系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个人提交的学术实践成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 6、复试成绩的评定标准及录取要求

(1) 专业网络面试考试科目一门,满分 90 分,该项考核计入复试总成绩,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 54 分)者不予录取。

(2) 外语听力和口语面试考试科目一门,综合评分满分为 10 分,该项考核计入复试总成绩,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 6 分)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门满分 100 分,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加试科目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复试结束后，将根据初复试的权重比计算总成绩后按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排名，顺序录取。如总成绩相同，录取则按照复试考试科目中的专业网络面试考试科目（满分 90 分）成绩排名为准。复试成绩将于 4 月在我院官网公布，详见我院官网复试成绩查询通知。

## 7、初试、复试成绩权重分配比例

初试、复试成绩权重分配比例为 6:4。

## 五、调剂

我院 2022 年拟接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类考生调剂共 17 个名额，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程序和调剂复试办法详见我院官网另行发布的调剂通知。

调剂名额分配表

| 系列   | 专业            | 方向                                  | 拟接收调剂名额数<br>(全日制) |
|------|---------------|-------------------------------------|-------------------|
| 京剧系  | 戏曲<br>(全日制艺硕) | 京剧表演                                | 1                 |
|      |               | 京剧器乐演奏<br>(京胡、京二胡、月琴、三弦、<br>板鼓、打击乐) | 1                 |
| 表演系  | 戏曲<br>(全日制艺硕) | 戏曲表演                                | 2                 |
|      |               | 戏曲表演形体训练                            | 1                 |
|      | 舞蹈<br>(全日制艺硕) | 舞蹈表演                                | 2                 |
| 导演系  | 戏曲<br>(全日制艺硕) | 戏曲影视导演                              | 2                 |
| 戏文系  | 戏曲<br>(全日制艺硕) | 戏曲文学创作                              | 4                 |
| 新媒体系 | 戏曲<br>(全日制艺硕) | 视觉设计与媒体艺术                           | 4                 |

##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阳光招生”原则。

2、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本人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自接到考生的书面复议申请书后提交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考生。

研招办咨询电话：63337039，63339290。

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对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10-63353284。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2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